

文字的俗寫現象及多元性

第十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17th 2006

>>>> 隋唐五代說文字學之傳承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

專題演講

李鑒

從學術觀點看正體字與簡化字

陳新雄

正與俗——中華民族的抉擇

論文發表

季旭昇

說李

許鏐輝

《說文·匕部》形義及相關問題探究

蔡信發

段注《說文·邑部》之商兌

曾榮汾

《玉篇》編輯觀念研究

黃沛榮

電子本《說文解字》的建置與運用

何樹環

金文「𠂔」字別解

蔡忠霖

敦煌俗字中的形體混同現象試析

姚志豪

談祭祀卜辭的「又、彳、歲、伐」

鄭濬智

Unicode漢字標準字—異體字表的設定及其資料庫的建置

馬偉成

唐代俗字研究—以《五經文字》為考察對象

鄭憲仁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與《殷周金文集成釋文》
隸定相異處舉要—以樂器為例

高佑仁

《曹沫之陣》簡「沒身就世」釋讀

呂瑞生

《集韻》處理大涂本《說文解字》涂鉉所注俗字探析

巫俊勳

明代大型字書編纂特色之探析

許文獻

《說文》段注所云釋形「未知」例試探

呂佩珊

殷商卜辭「祭祀動詞十巫」及相關句型考

羅仕宏

西周芮國器探論

柯明傑

王筠《說文句讀》之「省形存聲」說

魏慈德

殷非王卜辭中所見商王記載

胡雲鳳

論釋讀甲骨文的方法—以甲骨語法為例

乃俊廷

論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界劃的施用情形

陳秀玉

宋薛季宣《書古文訓》中所見《說文》古文研究
—以〈堯典〉為例

通俗雅正
九五經典

F.C.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港台書

2081

通
簡
雅
正
久
經
典

文字的俗寫現象及多元性
第十七屆 2006年

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

>>>>> 隋唐五代說文學之傳承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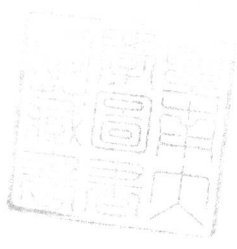
論文集

會議日期／

2006年5月20、21日（六、日）

會議地點／

逢甲大學第六國際會議廳



F.C.U.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 編輯

聖環圖書公司 出版

三石文庫(五)
文字的俗寫現象與多元性
通俗雅正，九五經典
第十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系 主編
責任編輯：馬偉成

發行人：徐芹庭

總編輯：徐耀環

註冊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正光街137巷2弄34號

聖環出版處：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1號8樓之3(捷運板南線府中站)

電話：886-2-29566460

傳真：886-2-29565895

麗宏出版處：台北市大安區浦城街4巷30號1樓(捷運新店線古亭站)

電話：886-2-23633460

傳真：886-2-23623462

全球圖書網站：www.sunhwan.com.tw

E-mail：sunhwan@ms15.hinet.net

登記證：業字163號

開戶銀行：彰化銀行板橋分行 557401640898401 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戶

海外購書帳號：55742263564300

戶名：HSU Yao-huan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PANCHIAO BRANCH(美金、港幣都可)

SWIFT CODE：CCBCTWTP557

出版者：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者：麗宏圖書企業社

電話：886-2-23633460

傳真：886-2-23623462

開戶銀行：彰化銀行板橋分行 55740163805501 聖環圖書股份有限公司戶

本次印量：1-500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版權所有

一版一刷

翻印必究

聖裁宇宙知興廢 環顧古今識盛衰
ISBN：957-781-121-3 定價：平NT.800元

通俗雅正，九五經典——第十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議程

會議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十一日（星期六、日）

會議地點：逢甲大學人言大樓 B1 第六國際會議廳

• 五月二十日（星期六） •

場次	時間	主持人	主講人	論文題目	特約討論人
開幕	08:50 09:10	報 到			
	09:10 09:30	李威熊 王初慶	開 幕 式		
	09:30 10:20	李威熊 (逢甲大學)	李 鑒 (臺灣師大退休)	從學術觀點看正體字與簡化字	
專題 演講	10:20 10:30	休 息			
第一場	10:30 12:20	王初慶 (輔仁大學)	蔡信發 (銘傳大學)	段注《說文·邑部》之商兌	李威熊 (逢甲大學)
			許鈺輝 (東吳大學)	《說文》「匕」部諸字形義及其相關問題之探究	王初慶 (輔仁大學)
			何樹環 (中山大學)	金文「車」字別解	林清源 (中興大學)
			鄒濬智 (中央研究院)	Unicode 漢字標準字-異體字表的設定及其字形資料庫的建置	許學仁 (花蓮教育大學)
	12:20 13:30	午 餐 暨 文 字 學 會 員 大 會			
第二場	13:30 15:20	蔡信發 (銘傳大學)	姚志豪 (逢甲大學)	談祭祀卜辭的「又、彳、歲、伐」	洪燕梅 (政治大學)
			羅仕宏 (中正大學)	西周芮國器探論	蔡鴻江 (高雄餐旅學院)
			高佑仁 (臺灣師大)	《曹沫之陣》簡「沒身就世」釋讀	袁國華 (中央研究院)
			黃沛榮 (文化大學)	電子本《說文解字》之建置與運用	宋建華 (逢甲大學)
	15:20 15:40	茶 敘			
第三場	15:40 17:30	許鈺輝 (東吳大學)	鄭憲仁 (南台科大)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與《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隸定相異處探討—以樂器為例	汪中文 (台南大學)
			魏慈德 (東華大學)	殷非王卜辭中所見商王記載	林素清 (中央研究院)
			蔡忠霖 (醒吾學院)	敦煌俗字中的形體混同現象試析	林聰明 (逢甲大學)
			馬偉成 (逢甲大學)	唐代俗字研究—以《五經文字》為考察對象	金周生 (輔仁大學)
	17:30	晚 餐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

場次	時間	主持人	主講人	論文題目	特約討論人
專題 演講	08:10 09:00	戴瑞坤 (逢甲大學)	陳新雄 (臺灣師大退休)	正與俗——中華民族的抉擇	
第四場	09:00 10:30	季旭昇 (南台科大)	許文獻 (臺灣師大)	《說文》段注所云釋形「未知」 例試探	蔡信發 (銘傳大學)
			陳秀玉 (臺灣師大)	宋薛季宣《書古文訓》中所見《說文》古文研究—以〈堯典〉為例	許錢輝 (東吳大學)
			呂佩珊 (臺灣師大)	殷商卜辭「祭祀動詞+巫」及相關句型考	魏慈德 (東華大學)
	10:30 10:50	茶敘			
第五場	10:50 12:20	柯淑齡 (文化大學)	季旭昇 (南台科大)	說李	朱岐祥 (東海大學)
			曾榮汾 (中央警大)	《玉篇》編輯觀念研究	戴瑞坤 (逢甲大學)
			呂瑞生 (嶺東科大)	《集韻》處理大徐本《說文解字》 徐鉉所注俗字探析	李添富 (輔仁大學)
	12:20 13:30	午餐			
第六場	13:30 15:20	朱岐祥 (東海大學)	胡雲鳳 (台中教育大學)	論釋讀甲骨文的方法—以甲骨語法為例	季旭昇 (南台科大)
			乃俊廷 (東海大學)	論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界劃的施用情形	陳美蘭 (暨南大學)
			柯明傑 (屏東教大)	王筠《說文句讀》之「省形存聲」說	柯淑齡 (文化大學)
			巫俊勳 (花蓮教育大學)	明代大型字書編纂特色探析	曾榮汾 (中央警大)
閉幕	15:20 15:30	李威熊 (逢甲大學)	閉幕式		

議事規則：主持人為三分鐘，主講人發表時間為十二分鐘，特約討論人為十分鐘，主講人回應時間為四分鐘，時間結束前一分鐘以一短鈴提醒，時間結束時為一長鈴，每超過一分鐘以一短鈴提醒之，謝謝。

序

文字學研討會迄今已十七個年頭。十七年，足以讓一個人成長、具備判斷是非的能力，回顧這十七年，當年的研究生，如今已是春風化雨的人師。回溯文字發展歷程，從甲金文到現今的楷書，筆畫從詘屈到方折，「六書說」、「同源詞」及「聲符兼義」的理論確定，顯示文字一直隨著時代的推移而呈現更為成熟的狀態。因此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職是之故，今年會議主題訂為「隋唐五代說文學之傳承及相關問題之探討」，目前我們使用的文字是正式頒訂的標準字體，但是該字在前代呢？日後呢？這樣的議題的確值得探究。

本次會議旨在探討中國文字在創造、應用，以及教育各方面的性質與功能，將範圍鎖定文字的「正體」與「俗體」，正、俗體如何界定？標準何在？典籍使用的情形如何等，皆是本次會議討論的重點，藉著本次會議的探討亦可和本系發展重點「唐代文化」相結合。唐代是歷代首次規範文字字形標準，故從本屆會議的探討中，亦可窺探當時文字的標準為何。

最後感謝廖英鳴文教基金會與萬卷樓圖書公司等單位的協助，更感謝聖環圖書公司不計成本幫忙出版本屆會議論文集，這本論文集代表與會學者在這個議題辛勤戮力的成果，也期許將來有更多人投入這領域，作更深入研究。

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李威熊

第十七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目錄

蔡信發	段注《說文·邑部》之商兌	1
許鈺輝	《說文「匕」部諸字形義及其相關問題之探究	11
季旭昇	說李	19
鄒濬智	Unicode漢字標準字-異體字表的設定及其字形資料庫的建置	27
姚志豪	談祭祀卜辭的「又、彳、歲、伐」	41
魏慈德	殷非王卜辭中所見商王記載	53
高佑仁	《曹沫之陣》簡「沒身就世」釋讀	65
黃沛榮	電子本《說文解字》的建置與運用	83
鄭憲仁	《殷周金文集成引得》與《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隸定相異處探討－以樂器為例	99
羅仕宏	西周芮國器探論	121
呂佩珊	殷商卜辭「祭祀動詞＋巫」及相關句型考	147
馬偉成	唐代俗字研究－以《五經文字》為考察對象	165
許文獻	《說文》段注所云釋形「未知」例試探	183
陳秀玉	宋薛季宣《書古文訓》中所見《說文》古文研究－以〈堯典〉為例	199
柯明傑	王筠《說文句讀》之「省形存聲」說	215
蔡忠霖	敦煌俗字中的形體混同現象試析	231
巫俊勳	明代大型字書編纂特色探析	249
呂瑞生	《集韻》處理大徐本《說文解字》徐鉉所注俗字探析	267
曾榮汾	《玉篇》編輯觀念研究	291
何樹環	金文「重」字別解	319
胡雲鳳	論釋讀甲骨文的方法－以甲骨語法為例	335
乃俊廷	論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界劃的施用情形	345
後記		375

段注《說文·邑部》之商兌

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教授蔡信發

摘要

先民方名之取用，初皆無本字用字假借，後始加形，以示類別義，而其原先之借字遂更爲聲符，以示分別義，《說文·邑部》之字，大氏緣此而生。試觀段氏之注〈邑部〉諸字，由於無緣目見殷商契文，未能掌握其初始，故其注〈邑部〉之字，每多游移舛誤，尤以誤後起形聲方名專字爲古字，寓目多見，最爲非是，故撰本文，予以商兌。

關鍵詞：說文、繁文、假借、古今字

壹、前言

先民方名的取用，最早都屬無本字用字假借，即許慎說的「本無其事，依聲託事」¹，以不造字爲造字。隨後，事繁物眾，文字應時漸增，爲示明確起見，就在最初的「借字」上增添形符，以示「類別義」，使原示方名的「借字」成了聲符，以示「分別義」，製成方名後起形聲專字，像《說文·邑部》中的字即緣此而生。先師魯實先精研甲文，詳究彝銘，深明文字正借之軌，方名孳乳之轍，提出程途有四：一、殷商甲文已有「邑」字，然僅示「城」義，和專屬方名無關，即所有方名全是假借字。二、西周彝銘雖有從邑「邦」、「馘」等字，然僅示「國」義，和方名專字無涉，所有方名仍屬假借字。三、方國之從邑，導源西周之末，盛行戰國之時。四、《說文·邑部》諸字都是戰國的遺字，而許慎或失以秦、漢地名釋之²。其論由用字假借發其端，製作形聲專字終其末，以應人倫日用所需，切合文字孳乳之道。據此，用以檢驗段玉裁注解《說文·邑部》諸字，當可發現其說頗堪商兌。

¹ 見《圈點段注說文解字》、頁七六四、上右。臺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七版。下同。

² 見《假借遡原》、頁四六～六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初版。

貳、段注邑部諸字之商兌

詳覽段注《說文·邑部》諸字，究其本末，析其先後，約知其失有四，分論於下，以知其質。

一·段氏注解邑部諸字不甚了了

方名由來已久，伊始全屬無本字用字假借。魯師實先說：既有此方名，必有此姓氏³。求之載籍，早具明徵；覈之現世，無有例外。如卜辭有以「雞」爲方名，同時有以「雞」爲姓氏的⁴。時至今日，雞爲古姓，仍保存於廣東佛山市，原是該市四大土著姓氏——雞、田、布、老——之一，目前全市三百四十多萬戶籍人中，僅有兩人保留該姓，且是一對姊妹，分別是五十七歲的雞美英和七十三歲的雞二妹，恐將絕跡⁵。據此，可證方名和姓氏關係的密切，當無可疑。至於古有此方名，後無此姓氏，實是繁衍中斷所致。

段氏不明方名的體用，致注《說文·邑部》諸字，有知其初爲假借字，又有不知其初爲假借字者：

𨛵，地名。从邑并聲（頁三〇二上左）。

段注：按《春秋·莊元年》：「齊師遷紀、邢、鄆、郛。」杜云：「邢，在東莞臨朐縣東南，齊取其地。」然則伯氏駢邑即此地。駢即邢字。今山東青州府臨朐縣東南有邢城是也。未知許意然不？

案：段說「駢即邢字」，雖未明言駢是邢之借字，實際已透露邢是駢之後起專字。若純就後世方名專字言，駢是邢之借字，應可接受，然當他注「郛」字，卻又持不同的看法：

郛，地名。从邑舍聲（頁三〇二下右）。

段注：按《玉篇》引《春秋》徐人取郛。杜預云：「今廬江舒縣。」按《僖三年三經》皆作「舒」。《魯頌》亦作「舒」。二《志》廬江舒縣亦皆作「舒」。未審希馮所據。

案：希馮，是顧野王之字。「舒」爲方名借字，「郛」是它的後起形聲專字，戰國

³ 見《殷契新詮》、上冊、〈釋才〉、頁三二一。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初版。下同。

⁴ 見《殷契新詮》、下冊、〈釋彖〉、頁二九六。

⁵ 見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時報》A11，轉載《廣州日報》的報導。

時所製。郃字既造，後人就據以改《春秋》，許慎睹既改之文，錄於《說文》，顧野王也曾目見，采入《玉篇》，唯「郃」之用，不及「舒」之廣，遂成罕見，段氏見其相異就疑其出處。究其因，實是不明正、借字的使用，本多變易。段氏如能確知舒、郃是方名的古今字，即「舒」是借字，「郃」是後造形聲專字，就不致懷疑顧野王之所據。

古方名借字，由於未嘗公令統整，呈現多形，勢所必然。如段注「郟」字，即能據實指陳：

郟，江夏縣。从邑睪聲（頁二九五下右）。

段注：《呂氏春秋》、《淮南·鴻烈》皆云：「天下九塞，冥阨其一。」《戰國策》、《史記》二書，或云「睪阨」，或云「睪塞」，或云「睪阨之塞」，或云「郟隘」，或云「冥阨之塞」，其實睪、冥、郟一字，阨、隘一字。

案：段知方名用字不一，實質並無軒輊，頗能展示他明方名借字不限一形，然當他注「郛」字時，卻認定其一是正字，其他則是假借字，甚至還有俗改字：

郛，殷諸侯國。在上黨東北。从邑勑聲。勑，古文利（頁二九一上左）。

段注：今商書〈西伯戡黎〉。今文《尚書》作「耆」。《尚書大傳》：「文王受命五年伐耆。」〈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是也。或作「阢」，或作「飢」皆假借字也。許所據古文《尚書》作「郛」。戈部作「黎」，蓋俗改也。

案：段不知古代方名最早都是無本字假借，無所謂正、假，而他認定「耆」字爲正，殊不知「耆」也是假借，和「阢」、「飢」沒差別，而作「郛」是後起形聲專字。至於作「黎」也屬假借，就文字孳乳言，應出現在「郛」前，無所謂俗改不俗改。段不僅難定原先方名是假借字，且不知方名之有「或體」。如他注「郃」字即是：

郃，左馮翊郃陽縣。从邑合聲。《詩》曰：「在郃之陽。」（頁二八九上左）

段注：二〈志〉同。應邵曰：「在郃水之陽也。」按今陝西同州府郃陽縣，即其地。……〈大雅〉文。今《詩》「郃」作「洽」。《水經注》引亦作「郃」。按〈魏世家〉：「文侯時西攻秦，築雒陰合陽。」字作「合」。蓋合者，水名。《毛詩》本作「在合之陽」，故許引以說會意，秦、漢間乃製「郃」字耳。今《詩》作「洽」者，後人意加水旁，許引《詩》作郃者，後人所改。

案：段不知初作「合」是假借，後加「水」作「洽」，水是其繁文，甲文即有此

例，以示方域之義⁶，如口之作「汨」即是⁷。至於加「邑」作「郃」，段以謂秦、漢間所製，許引《詩》作「郃」，是出自後人所改，似又不以它爲古字。

段注《說文·邑部》之字，指出方名之朔，原不從邑，加邑是出自後世，頗得其要，以下三例即是：

𡩺，邯鄲也。从邑單聲（頁二九二下右）。

段注：依張晏，古字本作「單」，後人加「邑」耳。

鄱，鄱陽，豫章縣。从邑番聲（頁二九七上右）。

段注：按字本作「番」，故《史》、《漢》皆曰：「番君吳芮。」〈地理志〉作「鄱陽」者，漢字也。

鄞，會稽縣。从邑董聲（頁二九七上左）。

段注：蓋其字初作「董」，後乃加「邑」。〈越語〉曰：「句踐之地，東至於鄞。」韋曰：「今鄞縣。」是也。

又進一步指出從邑之字爲俗也是很正確的：

郛，晉邑也。从邑召聲（頁二九一上左）。

段注：凡周召字作「邵」者，俗也。

然他注「鄒」字卻又違背自己的說法：

鄒，周邑也。从邑祭聲（頁二九〇上左）。

段注：按《春秋經》、《左傳》、《國語》、《史記》、《逸周書》、《竹書紀年》凡云祭伯、祭公謀父，字皆作「祭」，惟〈穆天子傳〉云：「鄒父。」注云：「鄒父，鄒公謀父。」鄒者，本字；祭者，假借字。

案：祭之作「鄒」，何異上述諸例？然段卻作相反注解，以「鄒」是本字，「祭」爲假借字，而實應正爲「祭」是假借字，「鄒」是後起形聲專字；或初作「祭」，後作「鄒」；或本作「祭」，俗作「鄒」；或古作「祭」，今作「鄒」。又若「鬻」、「許」二字的難定也是如此：

鬻，炎帝大嶽之允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霖聲。讀若許

段注：漢字作「許」，周時字作「鬻」，《史記·鄭世家》：「鄆公惡鄭於楚。」

蓋周字之存者。今《春秋》經傳不作「鄆」者，或後人改之，或周時已假

⁶ 見《殷契新詮》、上冊、〈釋弁〉、頁一二二。

⁷ 見《殷契新詮》、下冊、〈釋戈〉、頁四七一。

借，未可定也（頁二九三上左）。

案：魯師實先說：卜辭有「斡」，從斤午聲，即「所」之古文。《毛詩·小雅·伐木》「所」之作「許」，是斡之假借，以斡、許都從午聲，因相通假。古器不見「斡」字，而均作「無」，實是斡之蛻變。「無」之別作「鄔」，審其銘文，是東周之作，從邑作「鄔」，和篆文之「鄔」相同，此又「無」之後起字，即經傳之「許」⁸。其說是。據此，可知段對方名的假借，認識欠確，後世「鄔」、「許」二字並行於世，《春秋》經傳作「許」，是承用初文；《史記·鄭世家》作「鄔」，是以後起形聲方名專字改借字不盡所致。再者，段注「鄔」字也待商兌：

鄔，南夷國。从邑庸聲（頁二九六上左）。

段注：今字庸行而鄔廢。於《詩》〈風〉之邶、庸作「鄔」皆非也。

案：《說文》南夷之「鄔」，最初當作「庸」，後為和中原「邶、庸、衛」之庸有所區別，就加「邑」為「鄔」，無所謂行與廢。進言之，「邶、庸、衛」之庸，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毛詩鄭譜》，即以「鄔」代之⁹，可知該庸並非不可加「邑」。我國幅員廣闊，方國同名異實，所在多見，誠如段氏所謂「凡地名同實異者，不可枚數」¹⁰，而增「邑」與否，原本不一，然段氏習見「邶、庸、衛」之庸，就以鄔專指「南夷」，又「鄔」後出少見，即以「庸行而鄔廢」說之，顯然不明方國之名用字通例和製字規律。

由於段氏對方名用字的通例和製字的規律不甚了了，致其注解〈邑部〉諸字，常游移不定，每多矛盾，而若僅客觀表述始能免卻「跋前疐後、動輒得咎」的困窘。如以下諸字即是：

豐，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从邑豐聲（頁二八九上右）。

段注：《詩》、《書》皆作「豐」。《左傳》：「鄧，文之昭也。」字從邑，前後二〈志〉亦作「鄧」。〈大雅〉曰：「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杜預曰：「鄧，在鄆縣。」後〈志〉曰：「鄧，在京兆杜陵西南。」

鄆，清河縣。从邑兪聲（頁二九二下左）。

段注：前〈志〉清河郡鄆。後〈志〉清河國鄆。《史記·河渠書》曰：「田

⁸ 見《殷契新詮》、下冊、頁四六五。

⁹ 豐部第一、「鄔」字、頁一五五。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初版。

¹⁰ 見《圈點段注說文解字》、頁三〇一、上左、「鄔」注。

蚡奉邑食郇。」又呂嬰、樂布皆封俞侯。俞即郇。

郇，周公所誅郇國在魯。从邑奄聲（頁二九九上左）。

段注：《玉篇》作「周公所誅叛國商奄」，是也。奄、郇二字，周時竝行，今則奄行而郇廢矣。

郇，姁姓國。在東海。从邑曾聲（頁三〇〇下左）。

段注：按許書無「姁」字。漢碑「姁」作「似」。《左傳》：衛成公命祀夏后相，甯武子不可，曰：杞、鄫何事？《國語·韋注》曰：「杞、繒二國姁姓，夏禹之後。」……按國名之字，《左傳》作「鄫」，《國語》作「繒」，《公羊》作「鄫」，《穀梁》作「繒」，《左釋文》於鄫首見處云：亦作「繒」。據許則國名從邑也。漢縣名從糸。

郇，地名國。从邑几聲（頁三〇二上左）。

段注：按《西伯成鬯》、《周本紀》作「耆」。徐廣曰：一作「阢」。阢蓋即郇字。

二・段誤以後起形聲之方名為古字

段注《說文》，對於方名演變之迹不甚了了。因此，當其論及古今字，常有倒果爲因之疵。先看被他注對的例子：

郇，左馮翊郇陽亭。从邑屠聲（頁二八九下右）。

段注：《大雅·韓奕》：「出宿于屠。」毛曰：「屠，地名。」宋滴水李氏謂地在同州郇谷，是也。按屠、郇，古今字。

案：滴水，是滴水先生的省稱，指的是趙宋李復。這條注釋，段之所以不誤，是緣於《詩》和《毛傳》出之於先，李說見之於後，該線索殊爲單純，故段以屠、郇爲古今字，不致錯誤；反之，本末顛倒之例，寓目多有，不免令人駭異：

郇，鄭地有郇亭。从邑井聲（頁二九二下右）。

段注：郇、井蓋古今字

郇，沛國也。从邑卣聲（頁二九七上左）。

段注：後漢之沛國，前漢之沛郡，皆此郇也。……二《志》字皆作沛。郇、沛，古今字。如鄆息、鄆穰、郇耒之比。

郇，魯縣，古郇婁國，帝顓頊之後所封。从邑芻聲（頁二九八下右）。

段注：魯國、騶二〈志〉同。二〈志〉作「騶」，許作「鄒」者，蓋許本作「魯騶縣」，如今汝南新息，今南陽穰縣之比，淺者乃刪去「騶」字耳。周時或云「鄒」，或云「邾婁」者，語言緩急之殊也。周時作「鄒」，漢時作「騶」者，古今字之異也。

鄒，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郭亭。从邑寺聲（頁二九九上右）。

段注：前〈志〉曰：「東平國亢父詩亭，故詩國。」後〈志〉曰：「章帝元和元年，分東平國為任城國，亢父屬任城國。」按前〈志〉當作「詩亭，故郭國」。許書當作「東平亢父詩亭」，杜預《左注》亦當本作「詩亭」，皆寫者亂之耳。郭、詩，古今字也。今山東濟寧州東南有故郭城。

郕，魯孟氏邑。从邑成聲（頁二九九上左）。

段注：今《春秋》三《經》三《傳》皆作「成」。郕、成，古今字也。

鄆，國也。齊桓公之所滅。从邑聲（頁三〇一下左）。

段注：按《詩》、《春秋·公》、《穀》皆作「譚」，許書又無「譚」字。蓋許所據從邑，〈齊世家〉譌作「鄆」，可證司馬所據正作「鄆」。鄆、譚，古今字也。許書有「譚長」，不以古字廢今字也

案：段不能確知先民方名之用，始於無本字用字假借，後據其假借義製作形聲專字，且須晚到戰國始盛行，如上列之字即是，而段氏死守《說文》，不擅利用彝銘資料，悉以「邑部」之字為古字、本字，以致誤以原先方名借字為今字，有此根本誤解，其注怎能不前後矛盾、本末倒置！

三·段氏以避渾之方名專字為非

在此再引段氏所謂「凡地名同實異者，不可枚數」，如「延」本有二地，後為避渾，有所區別，其一就加「邑」為其形聲專字，其一仍按原字行之，然段氏卻以沒加邑的初文為誤，殊堪商榷：

鄆，鄭地。从邑延聲（頁二九八上左）。

段注：《左傳·宣三年》：「晉侯伐鄭及鄆。」杜曰：「鄆，鄭地。」《釋文》：

「鄆，音延。」宋淳化本及明人補刻《石經》作「延」皆誤字也。……若

〈隱元年〉：「大叔收貳以為己邑，至於廩延。」當別是一地，字不從邑。

案：段以《左傳·宣公三年·釋文》作「鄆」，即以宋淳化本和明人補刻《石經》

作「延」爲誤。復以〈隱元年〉的「廩延」和〈宣三年〉之「鄆」非一地，以前者不從「邑」之「延」爲正，殊不知古方名，不免重複，爲示區別，有後加「邑」以分之。至於《釋文》作「鄆」，宋淳化本和明人補刻《石經》作「延」，實是後起形聲專字和原先假借字並行於世，宋淳化本依據的是尚未加「邑」之「延」刻之，明人補刻《石經》襲之，本可並存，不得以〈隱元年〉之「延」不從邑，而以宋刻本和《明石經》不從邑之「延」爲誤字。如果要解釋這紛歧現象，實是宋淳化本與《明石經》改「延」爲「鄆」不盡所致，或改「鄆」後，又轉用「延」字使然。總之，段氏以《說文·邑部》載錄之「鄆」一經使用，即不改變。因此，當他發現先異後同的方名，就以其一爲誤，而動搖自己原先主張「凡地名同實異者、不可枚數」的觀點。

四·段氏以方名借字爲專字之省形

以方名應用和發展規律言，一定是先用假借字，後才爲它造形聲專字，或自始至終以假借字名之，斷無造了後起形聲專字，又省其形，回到借字以用之。有關此點，段氏注解《說文》的「鄆」字甚爲可議：

鄆，姬姓之國。从邑馮聲（頁三〇二下左）。

段注：鄆爲姬姓國，其後以國氏省作「馮」也。

案：方名演變之迹，應先是無本字用字假借，後始爲製形聲專字。據此，應先有「馮」、後有「鄆」，此爲通則，當無可疑，而段氏以「馮」是「鄆」之省。當誤。鄆字既製，世人罕用，段乃以其爲古，謬甚！

參、結語

歸納國字方名的由來，最早都是無本字用字假借，其後演變階程有三：某字被借爲方名後，一直沿用迄今，未嘗改易，此其一；某字被借爲方名後，增「邑」爲形符，使成後起形聲專字，取代原先的借字，此其二；某方名借字和它後起形聲專字並行於世，或從「邑」，或不從「邑」，此其三。總之，從邑方名的專字，遲於初始的借字，則是不變的規律，而段氏不悉其道，致注《說文·邑部》之字，每多依違失據，古今誤倒。

參考書目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民國 55 年 7 月初版）。

許慎著、段玉裁注：《圈點段注說文解字》（臺北：書銘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10 月七版）。

魯師實先：《殷契新詮》（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2 年 1 月初版）。

魯師實先：《假借遡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 63 年 10 月初版）。

